关于加强我校本科生综合论文训练工作的通知

清教发[2015]32 号

综合论文训练是全校每个本科生按照培养方案达到本科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也是训练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综合环节,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强化社会意识、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现就加强我校本科生综合论文训练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综合论文训练教学管理工作

各院系要进一步强化和完善综合论文训练工作的规范化要求和管理,围绕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评阅、论文答辩等环节,制定明确的规范和标准,要研究建立有效的综合论文训练工作质量管理模式和监控制度。

加强指导教师对开题文献阅读环节的指导。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增强指导教师的责任意识,<u>督促学</u>生认真完成文献阅读的外文翻译环节,切实提高学生的文献阅读能力,特别是外文文献的阅读水平。

加大中期检查力度。确认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进展情况,以便及时发现论文选题、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等方面的问题,保证综合论文训练的顺利进行。

保障综合论文训练格式的规范性。<u>充分发挥《综合论文训练论文写作指南》和 MS-Word 论文格式示</u>范样例的指导作用,加强格式审查,保证学生接受初步的科研训练,养成严谨的科研作风。

严格规范综合论文训练论文答辩工作。完善答辩前的审批手续,认真检查论文评语是否齐全,论文是 否符合要求,<u>保障答辩过程的严肃性和庄严性,不得随意进出答辩场合和接打手机,</u>并制定系统的考核评 价办法,确保综合论文训练论文质量。

二、加强综合论文训练环节的学风建设

各院系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对学生的学风教育,使学生理解综合论文训练的目的和意义,充分认识到做好综合论文训练工作对自身思想道德、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提高的重要性。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各院系和指导教师共同加强纪律监管,保障综合论文训练的学习时间,倡导科学、求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的优良学风,严肃处理弄虚作假、抄袭等不良行为。

教务处将对各院系中期检查及论文答辩情况进行抽查。各院系务必加强对本科生综合论文训练工作的 管理,认真研究和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充分认识综合论文训练工作的重要性,认 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精神,并将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教务处。

教务处

2015年12月9日

2017 届电子系综合论文训练管理规定

(电子系教学委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讨论通过)

(此为系内第一次通知及日程初步安排:如此后教务处发布新通知,则以最新通知为准)

综合论文训练是本科生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优秀论文评选等 几项主要过程环节。根据清华大学教务处相关规定,电子系制定综合论文训练管理规定如下:

一. 综合论文训练注意事项

- 1. 在进入综合论文训练阶段前,审查学生完成课程学习情况,对符合要求者予以安排综合论文训练。
- 2. 如学生跨系进行综合论文训练,需经电子系批准和指导教师所在系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该学生综合论文训练的相关教学管理由电子系负责。

二. 综合论文训练时间与选课规定

2016年11月28日(第12周)进入研究所进行综合论文训练。

由于 2016 年秋季学期需要完成培养方案中的计划课程,因此该学期学生在实验室的工作时间由导师 自行安排,原则上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3 天。要求按规定时间完成文献阅读与开题工作。

2017 年春季学期,除在《电子系关于本科生综合论文训练期间的选课规定》中允许选修课程的情况,应全时完成综合论文训练。

三. 文献阅读及开题与中期检查

1. 论文工作文献阅读调研阶段与开题(2016.11.28-2017.1.15)

开题时每个学生交书面开题报告、论文工作调研阅读报告,其中要求阅读外文资料 3~4 篇,用英文写出至少 5000 外文印刷字符(注:一个英文印刷字符即一个英文字母)的调研阅读报告或书面翻译 1~2 篇外文资料(翻译的外文资料不少于 2 万外文印刷符),2017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开题书面、口头报告,填写综合论文训练记录表中主要内容以及进度安排部分。各研究所给每位学生评分,并将课题统计表和开题成绩交教学办。系教学办抽查部分学生开题报告、调研阅读报告(或翻译稿)及综合论文训练手册填写情况。

2. 中期检查(第八学期第8周)

2017.4.10-4.12 完成综合论文训练中期工作的口头总结报告,各研究所检查小组(不得少于 3 人)统一评分,填写综合论文训练记录表中的中期考核意见部分,将中期成绩交系教学办。系教学办对完成情况不好的学生进行警告,抽查其综合论文训练手册填写情况。

中期检查内容包括:方案比较与选择、研究工作的进展,已取得的工作成果。

中期检查时,资料收集、理论分析、设计或实验等工作量应完成论文总工作量的50%以上。

四. 论文写作与答辩

2017年6月上旬综合论文训练全部结束,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以届时通知为准。

答辩工作要求:

- 1. 指导教师给出论文的书面评语,填写综合论文训练记录表中指导教师评语部分;
- 2. 论文在答辩前<u>至少由一位答辩小组成员评阅</u>并给出书面评阅意见,填写综合论文训练记录表中评阅教师评语部分:
 - 3. 答辩小组成员由至少 3 名以上教师(讲师以上)组成;
 - 4. 答辩评分:由答辩小组根据指导老师、评阅教师的意见及答辩情况给出成绩;填写综合论文训练记录表中答辩小组评语部分;
- 5. 综合论文训练总成绩包括: 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环节。成绩要求分布合理,总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人数一般控制在 80%以内,其中 90 分以上(含 90 分)人数在 30%以内,一般最高分不超过 95 分。
- 6. 系里将成立专门的审议小组,对各所提交的综合论文训练成绩中处于后 5% 的学生论文进行重点审议。重点审议学生的综合论文训练成绩以系审议小组的评分为准。

综合论文训练评分比例参考(详见附件一):

开题(15%)、中期检查(25%)、论文答辩(60%) (指导教师 25%, 评阅教师 15%, 口头答辩 20%) 论文格式和书写要求:参考"本科生《综合论文训练》论文写作指南"。

五. 评选综合论文训练优秀论文

- 1. 推荐参评名额:不超过参加综合论文训练学生总人数的 10%; 其中参加学校评选,不超过参加综合论文训练学生总人数的 5%; 其余为参加系级评选。
- **2.** 评选办法:参加学校及系级评选,由学生向所在研究所提出申请,并由指导教师推荐,经各研究 所综合评议后按照名额要求向系教学办提交推荐名单,由系教学办统一向学校提交校级优秀推荐名单。

六. 考勤与综合论文训练工作手册

- 1. 学生应准时上下班,保证综合论文训练工作时间。学生请病、事假应严格按学生手册规定执行。 若学生有旷课情况,指导教师和学生班长应及时向研究所教学所长和系教学办公室呈报。
- 2. 在进入综合论文训练期间,要求学生每周认真填写训练手册,内容包括综合论文训练主要工作内容情况、问题扼要分析等,指导教师每周检查并签字。
 - 3. 系教学办、年级组及研究所分别对学生平时考勤情况进行抽查。

4. 平时考勤和综合论文训练手册完成情况,将作为总评成绩的参考因素。

七. 指导教师

每个学生都要有确定的指导教师对综合论文训练全面负责。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包括有经验的实验室工程师)职称,此外根据需要也可安排辅导教师。

指导教师要保证有足够时间与学生直接见面(辅导综合论文训练期间出差,需妥善安排好有关工作,并报告有关教学负责人),在综合论文训练全过程中,应对学生进行三次阶段性检查(即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每周进行一次学生工作进程和质量的检查,按要求认真填写综合论文训练手册和记录表。

八. 学生应严格遵守、执行仪器设备和工具的各种有关规定,遵守安全、保密制度,若有损坏或遗失仪器和工具,发生安全、保密事故应立即报告导师,上报实验室主任后酌情处理(赔款和扣分)。

九.本校初步录取为直博、直硕(含专业学位)及向外单位推荐为直读的学生,综合论文训练成绩应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特别注意:* 评北京市、校优秀、优良毕业生综合论文训练成绩要达到学校有关规定要求。

* 全部学生的论文均需进行论文查重,按规定时间提交电子版论文,请学生做好准备,教学办会将学校和系里具体相关规定及时通知。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电子系教学委员会。

附件一: 清华大学综合论文训练评分参考办法

评分内容	评分比例	评价要素
开题	15%	论文选题是否适当;调研和收集有关资料情况(如国内外及前人在该
		课题所做的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情况;阅读外文资料后撰写的调研阅
		读报告或书面翻译情况
中期检查	25%	到中期为止的工作表现、工作进展进度情况; 理论分析或实验实践环
		节等工作量的完成情况是否已达到总工作量的 50%以上。
论文答辩	25%	指导教师对论文质量、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造性等综合评价
60%	15%	评阅教师对论文质量的综合评价
	20%	答辩小组对口头报告的内容、阐述条理,回答问题等综合评价